

辦理教師專業實務研習 之我見

文·教學部主任 李易璵

一、教師專業評鑑要停辦了嗎？

是的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至今，將有新的改變，預定未來將轉型為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這樣的一個成果得來不易，畢竟從「評鑑」到「支持系統」，意味著政策執行思維角度的改變，從過往強調教育主管機關管理績效的「評鑑」立場，轉型為重視老師教學現場需求的「支持系統」，對照以往在評鑑制度迷思下，往往形成對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箝制，今年算是有了重大的突破。為了讓會員更了解教專政策的轉變，更清楚會員對教專政策的想法，新北市教師會在十二月以來，辦理了多場分區「教專實務研習」，也感謝會員夥伴的參與。

二、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是什麼？換湯不換藥嗎？

當然，日前有許多的基層老師，在教師組織所辦裡的分區教專研習中，表達了他們的憂慮，教專支持系統會不會和教專評鑑如出一轍？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罷了！畢竟若是以同樣行政單一思惟操作下，以慣用的行政體系下一條鞭式的執行，過於一味強調簿冊化、書面化的形式主義，不斷要老師用層層的資料證明自己是好老師，而非讓老師有充分資源去發揮成為好老師，那就本末倒置了。因此教師組織的立場，希望未來方向，應該有以下五點：第一.形式多元的：教學策略和技巧，必須多元而可調整的，而非定於一尊，畢竟學生殊異，學科不同，怎可能會有相同的教學策略。第二.教師本位的：如果仍是有評鑑績效為出發點，政策注定是失敗的，因為得不到基層教師的認同，只會造成挫折感；因為無法提供基層教師教學資源，就無從建立教學自信心。第三.支持到位的：教育經費該用在哪裡，與其給學術機構，去建立一套稽核制度，或是管理系統，真的！把錢用在刀口上吧！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不是嗎？第四.共享平台的：個人認為這才是教專發展的核心，讓每一位教師都成為教學的分享者，才能讓教專發展，從每一個單一個體的競爭，到全面性的相互支持。5.建立論述的：從教學經驗的分享中，從新找回屬於自己的專業自主權，誰比第一線的教師更清楚學生需求是什麼？專業論述由基層教師自己組織架構，不必假手他人。



三、公開授課是強迫參加嗎？

在教專研習中，我們讓會員夥伴清楚了解這樣的法源基礎，從103年的公開授課獎勵計畫，到105年公開授課參考原則，沒有一項是強迫參與的，當然，107年公開授課將入國教課綱，但會員夥伴們！不必擔心，畢竟「教學授課」本是基層教師的任務和專業，只有透過教學計畫，教學授課，教學檢討，才能讓教育主管機關，知道我們基層教師需要哪些資源和支持啊！

四、學校教師會可以怎麼做

無論夥伴是否以參與過新北市教師會辦裡的教專實務研習，以下關於「教師聘約更新」和「課發會本位功能」是要提醒會員教師的喔！

首先學校教師會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中，即明白揭示其任務為協助解決各類教育問題，並透過教師聘約協商中，進而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。而在101年所公布的教師聘約準則中，其中有兩項是非常重要的：第一，教師各項視導評鑑的參與權，也就是學校教師會可以參與執行各類視導評鑑，保障會員教師在教專系統中的各項權益。第二，教師聘約的協商權，各位會員夥伴們！沒有一件事情，比丟掉您的工作，還來的重要了，而關於您的工作內容為何，就訂在您的聘約中，而未來惟有學校教師會有代表權，來協商您的聘約。因此，要請會員夥伴檢視一下您的聘約，是否已依法透過校務會議更新了呢？

而誠如我先前提到的「教師本位」的核心概念，未來各校在國教課綱的架構下，如何去發展出各校的教師專業樣貌，最終決定者，應該還是要回歸於各校的「課發會」，因此除了建議學校應增置教師會代表外，學校教師會也應凝聚並統整基層教師的專業論述，在學校課發會中，建構起學校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，讓個別會員教師不再單打獨鬥，共同發展屬於學校教師會的專業論述哦！

最後借用芬蘭教育的一句話作總結，惟有建立對教師的尊重和信任，教師專業發展，才有成功的可能，期盼「支持系統」是個好的開始。

